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83

征集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1
1. 1 适用范围 .....	11
1. 2 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1
1. 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	11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
1. 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	11
1. 6 入围费用 .....	12
1. 7 分包 .....	12
1. 8 响应和偏差 .....	12
1. 9 语言文字 .....	12
1. 10 计量单位 .....	12
1. 11 保密 .....	12
2. 征集文件 .....	12
2. 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2
2. 2 征集文件的澄清 .....	12
2. 3 征集文件的修改 .....	13
3. 响应文件 .....	13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
3. 2 响应报价 .....	13
3.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3. 5 资格审查资料 .....	14
3. 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14
3. 7 响应文件编制 .....	14
4. 响应 .....	14
4. 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4
4.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4.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15
5.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5
5. 2 资格审查工作 .....	15
5. 3 评审工作 .....	15
5. 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6
6. 授予框架协议 .....	17
6. 1 入围结果公告 .....	17
6.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	17
6. 3 入围通知书 .....	17
6. 4 履约保证金 .....	17
6. 5 签订框架协议 .....	17
6.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18
6.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8

---

7. 纪律和监督 .....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0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20
1. 资格审查 .....	20
2. 资格审查标准 .....	20
3. 资格审查程序 .....	20
1. 评审方法 .....	26
2. 评审标准 .....	26
2.1. 符合性评审 .....	26
2.2. 详细评审 .....	26
3. 评审程序 .....	26
3.1 符合性审查 .....	26
3.2 详细评审 .....	2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7
3.4 评审结果 .....	27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28
(一) 框架协议文本 .....	28
(二) 第二阶段 ××× 服务委托合同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一、资格文件部分 .....	39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9
1.2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	40
1.3 资格承诺声明函 .....	41
1.4 响应承诺函 .....	42
1.5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	44
1.6 信用信息查询 .....	46
二、文件正文部分 .....	47
一、响应函 .....	47
二、响应一览表 .....	48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	49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0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1
五、服务方案 .....	52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53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54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7
十、其他材料 .....	58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8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83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公安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环节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5家；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公安局。
-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 5.7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 5.8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征集公告自行获取查阅征集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

2、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5、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8000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 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135266699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 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83
1.1.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环节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5家
1.5.2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6家。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6家时，取5名；不足6家直接流标。
1. 7	分包	不允许
1. 11.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11. 3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 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p>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注：1. 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查看。
3. 2. 5	响应总报价	<p>响应总报价为费率报价。</p> <p>例如：响应总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总报价即为90%</p>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7. 3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	<p>(1)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单位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和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签署）</p>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四条； 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征集人授权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 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流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 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在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3)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

		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4	征集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8000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缴纳账户如下：</p> <p>收款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60188446510001 转账时备注“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入围代理费+单位名称”。</p>
8.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b>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p>
8.7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8.8	郑州市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采购活动！</p> <p>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公安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8.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8.10	成交公告	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11	委托评审费计费标准	供应商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委托评审费计取方法：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
8.12	项目适用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预算金额在郑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郑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自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6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与征集人进行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 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1 款规定计费标准\* 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联合体投标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6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 开标结束。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6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

5.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6.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 检查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是中小企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6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5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即报价不超过100%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不存在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机器码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1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65分 技术部分：25分
2.2.2 (1)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10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IEC 27001）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时需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否则无效（查询地址：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4、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且业务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得2分； 5、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应包含系统咨询）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1、提供本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信息化类项目审核（审计）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12分（同类业绩得分最多不超过4分，如：信息系统硬件类业绩提供超过2份合同，最多得4分。）。 2、提供本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非信息化类项目审核（审计）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8分（同一类型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同类业绩：指信息化类项目造价咨询业绩或非信息化类项目咨询业绩。其中： 1、信息化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定制软件开发类、信息系统硬件类、信息系统货物类、信息系统集成类、信息系统通用软件类等信息化类项目； 2、非信息化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备物资、设备物品采购、宣传片拍摄制作、印刷品编辑制作等非信息化类项目； 注：以项目计算需提供项目审核（审计）报告及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确认表或定案表，若多个项目同属一个框架合同下，按多个业绩计算，合同仅需提供一次。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2分，另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另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加3分，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加3分，此项满分10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

			明材料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不得分），否则不予计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组人员中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有1人得2分，满分6分；</p> <p>2、项目组人员中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有1人得2分，满分4分；</p> <p>3、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且证书上专业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得，有1人得2分，满分4分；</p> <p>4、项目组人员中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证书的，有1人得2分，满分4分；</p> <p>5、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会计师证书的有1人得2分，满分2分；</p> <p>6、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有1人得3分，满分3分。</p> <p>以上1-6项人员另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有1人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p> <p>1、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否则不予计分（退休人员不得分）；</p> <p>2、以上评分如为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的计分。</p>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审核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审核服务方案完善、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审核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好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审核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内容明显缺失得1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审核服务方案逻辑性差，针对性差得0分。</p>
		审核程序	<p>投标人提供的审核程序完善、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审核程序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好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审核程序，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审核程序逻辑性差，针对性差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无具体内容，针对性差得0分。</p>
		三级复核	<p>投标人提供的具体三级复核机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具体三级复核机制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具体三级复核机制较简单，针对性差得1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具体三级复核机制内容简单，无针对性</p>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得0分；
	保密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好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无具体内容，针对性差得0分.

- 说明：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0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

####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一)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 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供应商中标费率计取，每半年结算一次。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公安局

---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调乙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为乙方开展相关审计业务提供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完全脱密的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3.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报告进行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 保证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 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造价工程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 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乙方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复杂性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7. 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8. 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3)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1.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 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13. 乙方不再接受公安局其他业务部门的审计委托。

###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每半年支付一次；

---

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后予以结算。

##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7) 根据甲方要求考核不达标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六、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七、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 第二阶段 ×××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实施时另行签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2025-2026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郑州市公安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环节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 入围供应商数量：5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公安局。
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9.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0.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计费标准

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

项目类型	审计类别	计费金额区间	费率最高限额
信息化项目审 计服务	预算、采购文 件、待签合同 及结算审计	20万元以下(含)	2.00%
		20-100万元(含)	1.50%
		100-500万元(含)	1.00%
		500-1000万元(含)	0.70%
		1000-3000万元(含)	0.15%
		3000万元以上	0.01%
	结算审计	审减金额	4%

非信息化项目 审计服务	预算、采购文 件、待签合同 及结算审计	20万元以下(含)	1. 50%
		20-100万元(含)	1. 00%
		100-500万元(含)	0. 60%
		500-1000万元(含)	0. 30%
		1000-3000万元(含)	0. 1%
		3000万元以上	0. 01%
	结算审计	审减金额	4%
基建项目		按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执行(如有最新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本文件收费标准中存在区间范围的,按区间最低系数执行)	
管理与常规审计服务		乙方派遣人员有高级职称或一级造 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监理工 程师/咨询工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 /高级会计师等资格	每人每日1000元
		乙方派遣人员有中级职称或会计师 等资格	每人每日800元
		其他工作人员	每人每日500元

备注：（1）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2.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 四、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要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及中高级职称人员。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 五、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 购买服务的项目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流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 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在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3.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 六、委托评审程序

1. 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 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 七、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

中介机构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征集人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征集人依据与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九、服务质量的考核

按照征集人制定的《审计公司动态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中介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十一、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资格文件部分

其他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

二、响应一览表

三、响应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 一、资格文件部分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 1.2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文件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 1.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签字盖章。

## 1.4响应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六)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签字盖章。

## 1.5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1.6 信用信息查询

资格审查时，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法定代表人。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 备注:

1.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二、文件正文部分

###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入围，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入围：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响应总报价	本项目征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_%		
响应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环节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		

注：说明：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响应总报价即为9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文件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提供。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_\_\_\_年\_\_\_\_月\_\_\_\_  
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附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

- (1) 审核服务方案
- (2) 审核程序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三级复核
- (5) 保密措施
- (6) 服务承诺。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同时提供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2 拟派其他评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中若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法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